公告编号: 2017-041

证券代码: 839447

证券简称: 尊优股份

主办券商: 东北证券

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已获 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 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,5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(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(财税【2015】101号文);QFII实际每 10 股派 0.900000 元,对于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。

【注: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200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100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2017年10月26日,除权除息日为:

公告编号: 2017-041

2017年10月27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17年 10月 26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(R 日为权益登记日)买入的证券,享有相关权益;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,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 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: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大路 338 号

联系人: 李卫东

电话: 021-59576868

传真: 021-69576507

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19日